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与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副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简历，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秦力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秦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9年1月25日